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拟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严留新、秦翠娥、严留洪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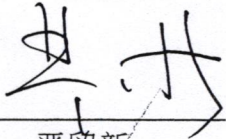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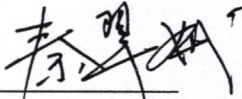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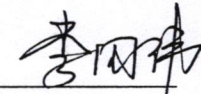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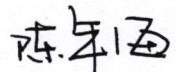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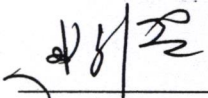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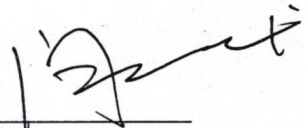
  
严留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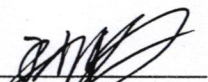
  
秦翠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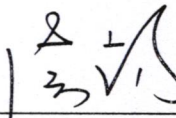
  
李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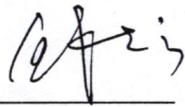
  
陈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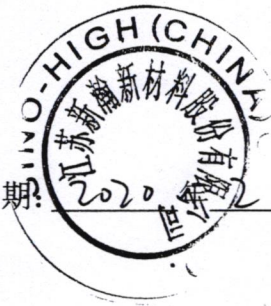
  
严留洪

  
闫博

  
王少楠

  
荣幸华

  
钱世云

签署日期:  2020年2月26日

江苏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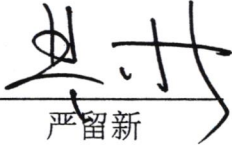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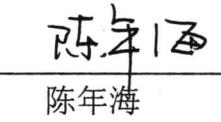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公司董事:

  
严留新

  
秦翠娥

  
李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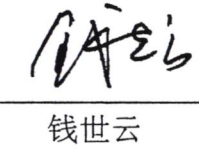
  
陈年海

  
严留洪

  
闫博

  
王少楠

  
黄和发

  
钱世云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日

